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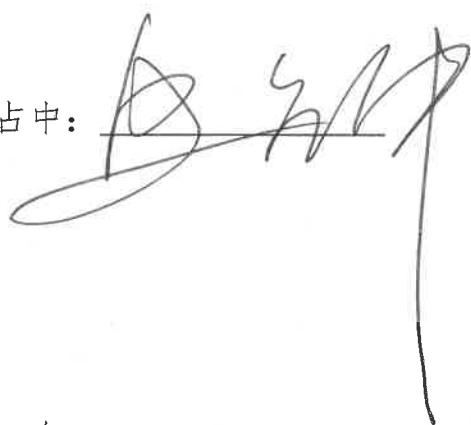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提交了关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事项属于公司正常对外投资行为,且本次减资资金系上海养道食品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Shi 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宗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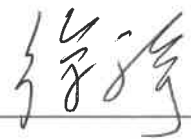
王 众:

2023 年 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_____

王 众: _____

2023 年 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_____

徐宗宇: _____

王 众: _____



2023 年 1 月 10 日